

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海南省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8666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海南省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（国函〔2007〕26号）海南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申报海口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》（琼府〔2006〕7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将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二、海口市城市发展历史悠久，文化遗存丰富，历史遗迹保存较好。海口市历史上作为连接我国内陆与东南亚地区的重要枢纽，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文化积淀。三、你省及海口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在充分研究城市发展历史和传统风貌的基础上，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，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，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为重点，制订严格的保护措施和控制要求。要严格按照规划，加强对老城区传统格局、文物古迹和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，完善相关设施，整治文物古迹的周边环境，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。四、你省和建设部、文物局要加强对海口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规划、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